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等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肇睿、袁楷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9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19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袁楷、苏臻琦、陆剑伟、郑浩宇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2、实地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并复印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并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及相关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采购合同或施工合同等资料。

5、查阅并复印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查阅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7、查阅并复印公司持续督导期内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以及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

8、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明阳智能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会议记录，并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和分析。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明阳智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财务报表，公司的往来款项明细账等资料并与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明阳智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明阳智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场检查人员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对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资金支付凭证与相关采购合同、施工合同，查阅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明阳智能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以及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已经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的相关行业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总体良好，业务运转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制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制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实地调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持续督导工作人员认为，明阳智能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退市华业　　编号：临2019-211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含本公告日）交易10个交易日，剩余20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退市华业目前已被调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目前，沪股通投资者如选择继续持有，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7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12 月12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240

2、证券简称：退市华业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9年12月12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0年1月23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其他重要提示

退市华业在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目前，公司仍有部分沪股通投资者。由于退市华业目前已被调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目前，沪股通投资者如选择继续持有，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进行转让，具体事宜请透过相关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联系香港结算了解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退市华业　　编号：临2019-212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支付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金及2019年度利息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发行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华资债”），公司应于2019年12月25日兑付“15华资债”债券本金及“15华资债”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4日期间的债券利息，2019年12月24日，经公司与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协商一致，公司将延期支付15华资债的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延期期限暂定为一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退市华业　　编号：临2019-210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价格于2019年12月20日、23日、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2019年12月25日已交易10个交易日，剩余20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12月20日、23日、24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77号《关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除此以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核实的其他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其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9-076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决定于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时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该公告中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的表述有误，现更正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除上述内容外，会议通知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燕儀女士。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6日下午14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3日

8、出席对象：

(1) 截至2019年12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9、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查阅公司于2019 年 12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议案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8:00－11:30　13:30－16:30 。

3、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丹锋

联系电话：0575－86226885

传真：0575－86288858

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2500

（2）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公司对本次公告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附件一：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代理人身份证号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二：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逐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说明：

1、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议案后的所选项对应的括号内划表决票中，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署：_____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9。

2、投票简称：“美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2019-040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曾于2019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中青旅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所有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再次公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青旅大厦200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2日

至2020年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	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3	关于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已分别于2019年9月10日、2019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已于2019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8	中青旅	2019/12/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6日（上午9:00—下午17:3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8层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07

4、联系电话：010-58158702，58158717

5、传　真：010-58158708

6、联 系 人：李岚、涂伟伟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3	关于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6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19年12月10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9:15至2019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A股）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均以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5:30前收到为准。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31楼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联系人：吴珈乐、陈彦升

联系电话：020-28828222

传真：020-28828899-8222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

七、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61

2、投票简称：海印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此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范围及期限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股东（公章或签字）：受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9-076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625,994,213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61.58%，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78,298,88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2.38%，占公司总股本的56.89%。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59,922,784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74.76%，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696,298,88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1.63%。

●郑州瑞茂通股份质押主要是为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上市公司和郑州瑞茂通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郑州瑞茂通	是	60,000,000	否	否	2019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24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里岗支行	9.58	5.90	用于郑州瑞茂通自营业务
郑州瑞茂通	是	4,000,000	否	是	2019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24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0.64	0.39	用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郑州瑞茂通	625,994,213	61.58	514,298,887	578,298,887	92.38	56.89	0	0	0	0
上海豫辉	89,285,714	8.78	88,000,000	88,000,000	98.56	8.66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3.07	30,000,000	30,000,000	96.00	2.95	0	0	0	0
刘轶	13,392,857	1.3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59,922,784	74.76	632,298,887	696,298,887	91.63	68.50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郑州瑞茂通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金额（人民币元）	预计解质时间
56,000,000	8.95	5.51	198,000,000	2020年1月
24,000,000	3.83	2.36	150,000,000	2020年5月
108,000,000	17.25	10.62	335,000,000	2020年6月
53,000,000	8.47	5.21	165,000,000	2020年7月
30,000,000	4.79	2.95	230,100,000	2020年9月
5,000,000	0.80	0.49	38,900,000	2020年9月
30,000,000	4.79	2.95	230,000,000	2020年11月
50,000,000	7.99	4.92	200,000,000	2020年11月
100,798,887	16.10	9.92	800,000,000	2020年12月
40,000,000	6.39	3.94	400,000,000	2